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80號

債權人 瓦諾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緯

債務人 富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澤宏

一、債務人富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叁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對債務人林澤宏請求依據，對債務人林澤宏聲請支付命令之部分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富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貴欽